

113學年度新生清寒助學金 錄取名單及分配單位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同學請速至分配單位報到(暑假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早上8點至下午5點)，請用電話向工讀單位報到，未報到者視為放棄。
- 二、113學年度需做390小時，**工讀期間為113年10月至114年7月止**，自10月起工讀務必由申請同學自行完成時數不可找其他同學分攤完成時數。
- 三、113學年度錄取同學，請務必至出納付款查詢平台完成登錄金融帳戶資訊，如未完成登錄延遲撥款，請自行負責。
- 四、境外生需有工作證，工作需在期限內方可工讀。

編號	分配工讀單位	系級	學號
1	文學院	資圖系	413000737
2	典藏閱覽組	土木系	413380188
3	秘書處	化材系	413400333
4	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化材系	413400358
5	工學院	化材系	413406520
6	國際事務副校長室	日文系	413100610
7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風保系	413560201
8	會計組	統計系	413650820
9	預算組	經濟系	413571166